兰溪市2025年春节期间部分区域限制

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和谐的社会氛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《金华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限燃放区域

我市辖区划分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和限制燃放区域。

**（一）禁止燃放区域**

1.禁止燃放区范围：北至登胜路（宝龙路接登胜路、排芝线、环城北路至永进路）东至环城东路（环城北路接永进路、环城东路、扬子江路至迎宾大道）南至迎宾大道（环城西路接兰花路、横山路、迎宾大道至扬子江路）西至环城西路（登胜路接宝龙路、环城西路至兰花路）；

2.国家机关办公场所；

3.文物保护单位、文物保护点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、传统村落、传统建筑；

4.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化工园区；

5.军事设施保护区；

6.山林、公墓等重点防火区；

7.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福利机构；

8.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；

9.车站、码头等场所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
10.商品交易市场；

11.法律、法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。

**（二）限制燃放区域**

禁止燃放区域以外的其他空旷区域。在规定时间内允许燃放，其他时间不得燃放。

1. 燃放时间

**（一）**2025年1月27日（农历十二月廿八）至2025年1月29日（农历正月初一），2025年2月12日（农历正月十五）允许全天燃放。

**（二）**2025年1月30日（农历正月初二）至2025年2月11日（农历正月十四），经向公安机关和属地政府报备的重大节庆活动，活动期间在活动举办地内允许燃放。

三、禁限燃放产品种类

产品种类是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确定的可以实施禁限放措施的对象。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（GB10631-2013，以下简称《国标》）规定了个人燃放类产品最大允许药量、最低升空高度及所能构成的危险性大小，如D级产品危险性很小，适于近距离（如在城市建成区室外区域）燃放；喷花类、旋转类、吐珠类、玩具类等C级产品危险性较小，适于室外开放空间（如在指定室外空旷场地）燃放；升空类、组合烟花类产品升空高度较高,不适于在住宅区燃放；禁止燃放含药量超标、燃放无固定轨迹的“加特林”烟花等危险性大的烟花爆竹产品，专业燃放类产品禁止个人购买燃放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**（一）**违反本通告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由市公安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行政执法局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。

**（二）**对违反本通告规定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视情节轻重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治安处罚，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兰溪市人民政府烟花爆竹禁限燃工作专班 2024年11月29日